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临地字第 44051220230000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广澳港区铁路GAGSG-1标项目经理部桥隧部
项目名称	---
批准用地机关	---
批准用地文号	---
用地位置	濠江区磊广路南侧青洲盐场内
用地面积	1574.8平方米
土地用途	铁路临时用地
建设规模	---
土地取得方式	租赁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一、《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事项审批表》一式三份
  - 二、《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红线图》一式六份
- 《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的有效期为两年，期满需要延期的，应当在期满三十日前申请。在临时使用期限内，若城市规划建设需要，地上建（构）筑物应无条件自行拆除并将临时用地交回。需要进行临时建设的，应当申请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并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。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